

百君律师事务所

重庆 | 成都 | 合川 | 荣昌



EXCEEDON & PARTNERS LAW FIRM

荣昌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11号15幢附11号2-1

电话：+86 23 85261778

邮箱：1229107132@qq.com

网址：www.exceedon.net

Add: No. 11, Yingbin Road, Rongchang, Chongqing

Tel: +86 23 85261778

E-mail: 1229107132@qq.com

Http: //www.exceedon.net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百君[2018]荣法意字第 01 号



中国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 11 号 15 幢 402460

电话：（8623）8526 1778

www.exceedon.net

二零一八年一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市政项目债券/ 本债券	指	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说明书》	指	《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0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通知》	指	《关于召开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百君[2018]荣法意字第01号）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基于前述，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2017年12月29日公告了《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在重庆市荣昌区迎宾大道兴荣大厦2楼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的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16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5,490,560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8.6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反对5,490,56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未获得代表经出席本次会议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杨晓莉

签 署： 杨晓莉

经办律师：杨先

签 署： 杨先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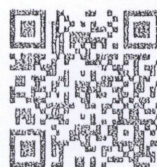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22011119835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226187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杨晓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3119750615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2201511427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3500226026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杨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30198108040027